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7刑初27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化名杰克)，男，1990年5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山东省。

辩护人吴佳，上海君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2021)18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职务侵占罪，于2021年3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及由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吴佳律师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被告人张某某利用其担任本区上海圭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圭朵公司”，酒店名亚朵S虎扑篮球酒店)前台员工的职务便利，在通过个人微信和支付宝代收住客房费后，利用酒店电脑系统漏洞，采用对历史订单金额填入负值的方式虚假平账，共计侵占公司钱款人民币26万余元。

2020年11月30日，被告人张某某于浙江省宁波市被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为证实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人当庭出示及宣读了证人林某的证言、圭朵公司提供的谈话笔录、涉案明细表，营业执照、证明函、保密及发明协议、劳动合同书、情况说明、员工信息登记表、招聘及录用审批表、岗位说明书，证人杨某某、叶某的证言、转账截图、微信记录及证人王某某、秦某某提供的情况说明、微信转账截图，证人曹某、李某某提供的情况说明、转账记录、聊天记录，审计报告、核查表汇总及明细、支付宝账务明细、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抓获经过，户籍信息，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应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某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张某某被抓获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建议本院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庭审中，被告人及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被告人张某某利用其担任本区上海圭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前台员工的职务便利，在通过个人微信和支付宝代收住客房费后，利用酒店电脑系统漏洞，采用对历史订单金额填入负值的方式虚假平账，共计侵占公司钱款人民币26万余元。

2020年11月30日，被告人张某某于浙江省宁波市被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的下列证据证实，均经庭审举证、质证，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1.证人林某的证言、圭朵公司提供的谈话笔录、涉案明细表，证明林某系被害单位酒店总经理，被告人张某某系该公司员工，公司发现张某某采用上述方式侵占公司客房费后，张某某于2020年7月失联。

2.营业执照、证明函、保密及发明协议、劳动合同书、情况说明、员工信息登记表、招聘及录用审批表、岗位说明书，证明被告人张某某于2018年7月入职圭朵公司及其相应岗位职责。

3.证人杨某某、叶某的证言、转账截图、微信记录及证人王某某、秦某某提供的情况说明、微信转账截图，证明上述人员均系酒店住客，入住期间分别将客房费转至前台员工“杰克”的个人微信账户。

4.证人曹某、李某某提供的情况说明书、转账记录、聊天记录，证明其均系酒店员工，曾将酒店住客的客房费转至被告人张某某的个人微信，让他帮忙入账公司电脑系统。

5.审计报告、核查表汇总及明细、支付宝账务明细、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证明被告人张某某侵占公司钱款的总额。

6.抓获经过，证明本案案发及被告人张某某的到案过程。

7.户籍信息，证明被告人张某某的主体身份。

8.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证明其利用职务便利，采用上述方式，侵占公司钱款用于赌博活动等。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系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依法应予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辩护人基于以上情节请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可予采纳。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止；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至本院。)

二、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后发还被害单位。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董婷婷
黄慧凤

人民陪审员
书记 员

翁桂银
殷轶群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